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(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镇安县职业教育中心)的(镇安县职业教育中心 800KVA 电力增容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镇安县职业教育中心 800KVA 电力增容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秋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061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1.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秋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5年09月15日

备注:

1. 资产总额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